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外語 學院 應用日語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 日間部 ☐五專 ☒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初階日語I	2	必修	
日語聽解I	2	必修	
日語讀解I	2	必修	
初階日語II	2	必修	
日語聽解II	2	必修	
日語讀解II	2	必修	
中階日語I	2	必修	
日語聽解III	2	必修	
日語會話I	2	必修	
日語寫作I	2	必修	
中階日語II	2	必修	
日語聽解IV	2	必修	
日語會話II	2	必修	
日語寫作II	2	必修	
上階日語I	2	必修	
日語寫作III	2	必修	
日語會話III	2	必修	
上階日語II	2	必修	
日語寫作IV	2	必修	
日語會話IV	2	必修	
本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選修科目	20	選修	本系四技、二技課程規劃表規定之選修科目，任選10門，共20學分。
應修學分數合計	60 學分		

備註：

1. 可選讀的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
2. 先修課目：無。
3. 應修總學分數：本系專業必修科目20門40學分及選修科目任選10門20學分，共60學分。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
組員 王苡如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外語學院
應用日語系主任 洪心怡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